

藝術家數位圖像授權 合作備忘錄

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 合作期間: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，為期 五 年。

二、 合作內容:

- (一) 乙方提供自己作品(具有著作所有權)之原圖檔，上架於甲方官網之【偷圖劫色】藝術家圖像授權平台，供商業與非商業圖像授權機制使用。
- (二) 甲方對於乙方提供之原圖檔，保有下列權力：
 1. 隨時可安排上下架。
 2. 版面的自由安排。
- (三) 圖像授權之收益，依甲方之線上計價為準。其圖像授權收益之 30% 為乙方之所得，其相關之行銷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。
- (四) 乙方原作作品經由甲方成交，依成交價的百分之三十為甲方的服務費，並從給付乙方之貨款中扣除之。
- (五) 乙方保證提供之圖檔有著作財產權(授權人為著作人，且仍享有著作財產權者選用)之著作。乙方保證本著作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如甲方利用本著作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乙方同意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並負擔所受的損害責任。
- (六) 在合作期間，乙方應本著誠信原則，不得再將本著作之圖像再授權他人或自行相同之作品，以避免影響著作權之精神(藝術品即使已出售著作權仍存在，屬於創作者的)。
- (七) 甲、乙雙方同意，本合約書之授權條件屬雙方共享之營業秘密，未經對方同意，不得對外揭露授權條件。
- (八) 本雙方備忘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

特約:其他有未約定之事項，甲乙雙方得以書面方式另行約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甲 方：	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	乙 方：	
統一編號：	12983694	身分證號：	
地 址：	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160 號 B1	地 址：	
電 話：	02-27113577	電 話：	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